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克義

林美珠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曾國龍律師
陳奕君律師
被 告 張政傑

鄭欣杰

黃信達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克義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林美珠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張政傑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4 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鄭欣杰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6 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黃信達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8 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事 實

10 毛克義為亞特企業社之負責人、林美珠為毛克義之配偶，劉國益
11 則為昱詮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昱詮公司）之負責人。毛克義、林
12 美珠因工程問題而與劉國益生糾紛，毛克義、林美珠竟與張政
13 傑、鄭欣杰、黃信達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
14 0日下午3時許與劉國益在桃園市○○區○○○路00號3樓之羅程
15 耀建築師事務所協商，由張政傑、鄭欣杰徒手毆打劉國益，致劉
16 國益受有頭部外傷前額頭及右顴骨挫傷、頸部及左後背挫傷等傷
17 害，再由毛克義、林美珠、黃信達要求劉國益簽立協議書及面額
18 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之本票（票號：291727號），以擔保工
19 程之進行，復由張政傑、鄭欣杰陪同劉國益前往其停放在上址1
20 樓之車內取昱詮公司之印章，再返回上址3樓在協議書中蓋印，
21 完成協議書之簽立，以此方式逼迫劉國益行無義務之事。

22 理 由

23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被告張政傑、鄭欣杰、黃信達就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被告毛
25 克義、林美珠則矢口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被告毛克義辯
26 稱：案發前我沒有交代陪同之人要打劉國益，是劉國益態度
27 不佳，張政傑、鄭欣杰才會跟他起衝突云云；被告林美珠辯
28 謂：張政傑動手打劉國益，我跟毛克義都有阻止，協商是經
29 過一個多小時才協商出來，是劉國益自己要簽名，沒有人威
30 脅他云云；辯護人則辯以：張政傑、鄭欣杰傷害劉國益是事
31 發突然，被告毛克義、林美珠並未與之有何犯意聯絡，實際

01 上亦未有強制行為云云。經查：

02 (一)上開事實，為被告張政傑、鄭欣杰、黃信達所是認（見偵卷
03 第35至37頁、第58至59頁、第252至254頁、本院易字卷【下
04 稱本院卷】第79頁），被告毛克義、林美珠對於渠等5人於
05 前揭時、地談判，被害人劉國益確實遭被告張政傑、鄭欣杰
06 徒手毆打，且被告黃信達亦以言語施以壓力，最終被害人劉
07 國益簽署前揭協議書及本票等節亦不爭執（見偵卷第237至2
08 38頁、第242頁、本院卷第79至8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
09 劉國益、證人陳李芙蓉、羅程耀所證經過大致相符（見偵卷
10 第81至85頁、第213至214頁、第216至217頁、本院卷第170
11 至184頁、第196至206頁），且有協議書、國軍桃園總醫院
12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9至1
13 1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關於被害人劉國益簽署協議書及本票之時點，據證人劉國益
15 於警詢時所陳：我與亞特企業社負責人毛克義有工程糾紛，
16 我約他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至羅程耀建築師事務所討論工
17 程事宜，討論過程中，毛克義帶來的2名男子就徒手打我的
18 頭部、臉部及背部大約共5至6下，之後毛克義就叫建築師羅
19 程耀打一張協議書出來，然後毛克義夫婦及另一名毛克義帶
20 過去的男子（非傷害我的2名男子）就一起恐嚇我要我在協
21 議書上簽名，否則就不讓我離開事務所，因為我當時被毆打
22 心生畏懼，所以就被迫在協議書上簽名蓋章等語（見偵卷第
23 83頁）；復於偵訊時證稱：毛克義帶來的其中2名男子有徒
24 手毆打我的頭部、臉及背部，另1名男子恐嚇我要我在協議
25 書上簽名，他說不簽不行，黃信達說不簽不能離開，因為我
26 被毆打所以害怕，就在協議書上簽名等語（見偵卷第214
27 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亦證述：當時先討論，討論完之後他
28 們就逼我要簽協議書，說沒有簽不能走，是協議書先簽，再
29 簽本票，毛克義及林美珠還有另一個人坐在對面，另外2個
30 站在我旁邊，800萬元是毛克義跟林美珠說的，本來說更多
31 錢，在簽協議書之前，我坐著就被打臉、打後背，我被打之

01 後，就簽協議書跟本票，他們先打我，票也是他們強迫我簽
02 的，有2個人還跟在我旁邊下去拿印章，如果當天我沒有被
03 打，我不會簽協議書跟本票，如果那2個人沒有跟我下去車
04 子，我可能就走了，因為他們跟我一起，我不得不再回去，
05 我根本沒有要簽的意思等語（見本院卷第172至184頁），核
06 與證人羅程耀所證：協議書在肢體衝突時，並沒有討論出
07 來，是在肢體衝突後，才討論出來，劉國益下樓（拿印章）
08 前，協議書還沒打好，只有此800萬元的輪廓，大家希望這
09 件事情在會議上趕快處理掉，所以就有人跟著劉國益下去拿
10 印章上來，協議書簽署的時間是在劉國益被打之後，800萬
11 元的金額是雇主（即業主，毛克義方）提出的，一開始更
12 高，協商過程有人把手壓在劉國益的身上進行討論，但那人
13 我不認識，不是黃信達，是同行之人，業主（即毛克義方）
14 希望事情有個決議，有人跟著劉國益下去拿印章，我覺得是
15 怕劉國益藉此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200至206頁），亦與被
16 告鄭欣杰於偵查中所陳：我跟張政傑陪同劉國益下樓拿印
17 章，是怕他跑走等語（見偵卷第255頁）相符，足證被害人
18 劉國益簽署上開協議書及本票，係遭毆打及言語催逼後所
19 為。

20 (三)關於談判之過程，被告毛克義方與被害人劉國益多有爭執，
21 且歷經約莫1個半小時仍未有結果，業據證人即被告黃信達
22 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顯見被告毛克義、林
23 美珠與被害人劉國益對於原有工程歧見遲遲未能達成共識，
24 而除了被告張政傑、鄭欣杰出手毆打被害人劉國益外，黃信
25 達亦向被害人劉國益表示：如果不簽，我們每天陪你上班等
26 語，亦為被告林美珠指述在卷（見偵卷第242頁），顯見被
27 告張政傑、鄭欣杰、黃信達在被告毛克義、林美珠與被害人
28 劉國益僵持不下時，不僅有肢體的實害，亦挾以現場人多勢
29 眾之優勢，以言語要脅被害人，前揭語意依社會正常智識之
30 人所理解，無非係對被害人劉國益脅以：如不當場簽署協議
31 書及本票，將有生命、身體、自由之危險，顯見欲使被害人

01 劉國益因遭受身體傷害及接收此等惡害通知後，心生畏怖而
02 就範。

03 (四)被告毛克義、林美珠之辯護人雖辯稱：被害人劉國益簽署上
04 開協議書及本票，係出於自由意志云云，然刑法上之強制
05 罪，係以行為人實施強暴或脅迫之行為為構成要件，即須其
06 手段令人感受具有強暴性或脅迫性，且僅以所用之強脅手段
07 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
08 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28年上
09 字第3650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強制罪之條文雖規定「以強
10 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惟絕非指
11 「有義務之事」即可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使人為之之意，
12 正確的理解應是「不可以用強暴脅迫之方式，強要他人做或
13 不做某事，不論該人是否有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亦即此
14 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係意志形成及行動的自由，嚴格地說，是
15 保護人的意志形成不受不當或過度的干擾。因此，不論被告
16 毛克義、林美珠與被害人劉國益間之工程糾紛孰是孰非，亦
17 不問被害人劉國益是否曾經允諾協議書之內容及以金錢作為
18 擔保，在前揭時、地，被害人劉國益依其自由意志有所妨礙
19 之情形下，難謂其簽署協議書及簽發本票係出於自願，被告
20 毛克義、林美珠與被害人劉國益間，就前述時間所欲協商之
21 事項，既歷經長時間之談判仍無共識，顯見渠等間之差距非
22 小，被告毛克義、林美珠見被告張政傑、鄭欣杰、黃信達對
23 被害人劉國益為前開行為後，非但未改期再談，反而乘風而
24 起，順應當下局勢，持續要求與被害人劉國益允其所求，衡
25 情一般人在此等敵眾我寡，復迎暴力、脅迫之情況下，自由
26 意志勢必受到干擾、左右、無法順應己意，此時不僅未能就
27 此歇了協商，反而在地點、人員均相同，時間相近之情況
28 下，續行談判，實難想像被害人劉國益仍能完全依照自己意
29 思而決定，而不擔憂再遭攻擊或不利之對待，此由被害人劉
30 國益所證「如果當天沒有被打，我不會簽協議書及本票」、
31 「如果那2位沒有跟我下去車子，我可能就走了」、「我沒

有同意協議書的內容，所以才會根本沒有要簽的意思」等語即明（見本院卷第183至184頁），被告毛克義、林美珠之辯護人前揭所辯，要難憑採。

(五)被告毛克義、林美珠及辯護人復辯稱：被告毛克義、林美珠與其餘被告並無犯意聯絡云云，然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是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至於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使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毛克義、林美珠既稱其餘被告一同前往協商，係擔心被害人劉國益會找黑道到場云云，可見渠等2人協同其餘被告前往，係恐衝突發生，且認為被告張政傑、鄭欣杰、黃信達應能制衡威脅、暴力，益見渠等主觀上可預見有肢體衝突發生，然到場後，被告毛克義、林美珠實際已見被害人劉國益隻身一人，卻未請其餘被告離席，反而挾人數、勢力之優進行談判，並在被告張政傑、鄭欣杰毆打被害人劉國益，且被告黃信達言語恫嚇被害人劉國益後，未立即停止協商、擇日再議，反而續以原班人馬對於被害人劉國益不願依從之條件，一再催逼簽署，最終取得被害人劉國益簽署之協議書、本票並收受之，被告毛克義、林美珠顯與其餘被告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渠等之目的，自應共負強制罪之罪責。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被告毛克義、林美珠及渠等2人辯護人所辯，俱無可採，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至渠等所為傷害、恐嚇行為，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不另論罪。

(二)共犯結構：

被告5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罪數關係：

被告5人所為上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

(四)量刑：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5人於本案行為時，均係智識正常之人，對於何者當為、何者不應為本有判斷能力，竟未尊重他人意思自主權，而以強暴、脅迫手段迫使被害人劉國益簽署協議書及本票，所為應予非難；復衡酌被告5人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渠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珽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0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